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21〕32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及 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工作安排，现就我校 2021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的工作原则

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工作应严格按照《东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东大教字〔2017〕5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坚持需求导向，主动适应国家总体战略布局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对人才和科技的新要求，适应我校学科、专业发展与人才培养需要，达到优化专业结构，强化办学特色，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。

同时，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应确保本科办学规模、本科专业数量总体稳定，在新增本科专业的同时，将撤销部分不满足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、培养质量不高、脱离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，鼓励传统专业进行转型升级。

## **二、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的类型**

- (一) 新增设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内专业；
- (二) 新增设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外专业；
- (三) 现设本科专业名称调整；
- (四) 现设本科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调整；
- (五) 现设专业限制招生（停招或减招）；
- (六) 撤销专业；
- (七)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对本科专业结构、布局、属性进行的其他调整。

## **三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**

### **(一) 提交申报材料**

1. 提出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申请的学院(部)(以下简称学院)根据申报类型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(备案专业)》(附件1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(备案专业)》(附件2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(审批专业)》(附件3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(审批专业)》(附件4)、《撤销专业申请表》(附件5)。

2. 新增本科专业的学院须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

质量国家标准》(符合条件的新增本科专业可对照工程认证、行业认证标准)提交新专业论证报告,对新专业设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。

(1) 新增专业申请材料及论证报告在制定过程中,须有相关领域高校、行业/企业专家参与评审/评价(参加评审/评价的高校、行业/企业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人,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,且应包含至少1位本专业领域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企业/行业专家);

(2) 新增专业申报材料及论证报告须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(或教授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)审议通过后,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,并后形成会议纪要。

3. 提出申请的学院(部)须在7月2日前,将《申请表》《汇总表》《论证报告》《专家原始评审/评价意见》《专家评审/评价结论》《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(或教授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)会议纪要》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》等材料,连同必要的支撑材料纸质版(需装订成册,一式十份)、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。

## (二) 校内审议

1.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专业年度申请不予受理。

2.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对专业定位合理性、专业设置必要性出具意见。

3.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。

4. 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申报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5.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拟调整或设置专业，申报材料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一周。

### （三）报教育部审批（审核）

通过校内审议程序的专业，由专业所在学院于 7 月 23 日当天登陆教育部专门网站，提交专业设置及调整申请材料。教育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及审核（审议）后，公布结果。

## 四、有关 2021 年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工作的其他说明

为确保本科专业建设质量，原则上各学院专业数应控制在 3-4 个，提交新增专业申请的学院须综合考虑专业设置实际，坚持总量稳定、增存并举、有破有立，重点支持申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，切实发挥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在促进本科专业建设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积极作用。

现设专业数超过 4 个的学院申请设置新专业时，原则上应对现有专业进行调整或撤销，如确实需要在现有专业数量基础上新增专业的，学院须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增设专业理由、新增专业招生计划来源、现设专业（包括在校生）的处理意见及调整后各专业生师比等情况。

附件：1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）  
2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（备案专业）

3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）
4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（审批专业）
5. 撤销专业申请表

东北大学

2021年6月29日

(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黄琳, 81779)

